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市监处罚〔2024〕300号

当事人：洋浦顺兴新商贸有限公司等479家企业（见附件）；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住所、注册号、联系电话等见《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表》。

2024年05月27日，执法支队接收到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洋浦分局市场科转来案件线索，显示：我局组织人员对洋浦顺兴新商贸有限公司等479家企业信息进行复核，发现上述企业符合连续2年未按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上述等479家企业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执法人员查阅上述《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表》，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05月29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洋浦顺兴新商贸有限公司等479家企业连续2年未按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表》479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且未办理注销登记的事实；
2. 《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表》479份，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证明当事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事实。

2024年06月01日，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和儋州市人民政府网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儋市监罚告〔2024〕300号）公告30日，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洋浦顺兴新商贸有限公司等 479 家企业的营业执照。

附件：洋浦顺兴新商贸有限公司等479家企业名单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7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